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缺乏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地理位置、租金開支上漲及未能續簽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餐廳均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如蘇豪、雲咸街、蘭桂坊、銅鑼灣、灣仔及尖沙咀以及香港的大型購物商場，如圓方、時代廣場及海港城。鑒於我們對餐廳選址的嚴格標準，商業上可行的選擇通常有限。若我們需要搬遷或計劃開設新餐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適合我們餐廳經營的場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搬遷或擴張計劃將被迫延期或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我們餐廳的租期內，我們餐廳所在區域的人口結構等特徵可能出現不利改變。若發生該等改變，我們可能無法利用我們戰略地理位置的優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餐廳的經營場所均為租賃的物業。因此，我們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的市場行情變化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餐廳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61.9百萬港元、80.8百萬港元及90.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5.9%、17.3%及19.5%。若我們不能將增加的租賃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的租賃協議的初始租期通常介乎兩年至五年。我們須於我們各餐廳的租賃協議到期前與業主協商續期。由於具有商業吸引力的地理位置競爭異常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相關租賃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在戰略地理位置上租得經營場所。若我們不能續簽現有租約，我們將需要物色替代的地理位置經營相關餐廳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在此情況下因(其中包括)相關搬遷及撤銷固定資產產生的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財務影響。未能在商業上具有吸引力的地理位置取得租約或續簽或延長我們目前的租約，同樣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新餐廳的概念可能並不成功，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為新餐廳開發將可成功獲得積極市場認可的新概念的能力，其中包括打造的品牌、供應的菜式、餐廳的地理位置及聘任的廚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

風 險 因 素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開設四間、四間及四間具不同烹飪主題並針對中至高消費能力目標客戶的新餐廳。

然而，我們成功開發新概念的能力受到諸多不明朗因素的制約，包括但不限於以商業上可行的成本獲得可強化擬推出品牌形象的場所、品牌及供應菜餚的受歡迎程度及維持特許專營／許可安排及聘任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的困難程度。若我們未能開發新概念，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中斷。此外，若新的餐廳概念的市場反響並不如意，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開設新餐廳所產生的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九間、12間及10間餐廳未能達到投資回報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餐廳的若干經營場所(如The BellBrook、Mayta及Toro)經營業績欠佳，我們對其進行翻新並以另一品牌重新開業及若干餐廳(如California Vintage、Cecconi's Italian及Manzo)已被關閉。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控股股東於香港持有的除外餐廳業務(諸如天鉅及迅佳行)因經營業績欠佳而關閉。

此外，成功執行開發的新概念亦可能受到取得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延期、合格僱員短缺、裝修工程耽誤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的妨礙。擴張計劃從新概念的開發到執行階段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帶來巨大壓力。

我們無法保證每個新概念均會深受客戶好評，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經營新餐廳。若我們經營的新餐廳未能盈利，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不同品牌下經營業務，但我們可能無法妥善管理該等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經營21間全服務餐廳、一間會所餐廳、一間烘焙坊及一間外賣店。該等餐廳大部分在供應各式菜餚的不同品牌下經營。其中部分餐廳主打明星廚師，以提升品牌吸引力。因此，該等餐廳可能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明星廚師的宣傳。鑒於香港餐飲業的競爭性，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招聘或挽留該等廚師，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品牌吸引力、銷售數據、盈利能力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鑒於各品牌及菜餚的獨特性，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撐我們全部品牌日後的運作。尤其是，為維持我們旗下各個品牌的人氣，資源可能會流向市場營銷。我們可能無法從規模經濟中獲益。若我們經營的品牌未能獲利，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不同於其他在一個統一品牌下僅供應一種菜式的連鎖餐廳，本集團可能因品牌眾多，供應的菜式多樣，而在建立統一的整體品牌形象方面遭遇困難。因此，為提升我們在餐飲業的統一品牌形象，可能需要額外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容易受到特許專營／許可品牌名氣的影響

我們部分餐廳，如BLT Burger(海港城店)、BLT Burger(時代廣場店)、BLT Steak、Mamasan、Bread Street Kitchen、Al Molo、La Locanda、Lupa、Le Pain Quotidien(利東街店)及London House，乃根據特許專營／許可協議經營，據此，我們須為該等品牌的使用權支付特許專營費／許可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特許專營及許可費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入的2.5%、3.0%及2.9%。

大部分該等品牌根據特許專營／許可協議經營，有關協議期限範圍為八至十年，可選擇續期五至十年。若我們未能續簽特許專營／許可協議或該等協議因我們嚴重違反而終止，尤其是已成功樹立客戶親和力的品牌，任何未能於該等協議屆滿後續簽該等協議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餐飲業的快速消費性，若我們的該等品牌未能維持其名氣，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根據長期特許專營／許可協議支付的特許專營費及許可費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大幅下滑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目標客戶(包括遊客及商務旅客)的消費能力，此等消費能力(由於香港經濟下滑、政治或社會環境不穩)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全服務的精品餐廳包括Al Molo、Bread Street Kitchen、The BellBrook、BLT Steak、Bouchon、Bistecca、Craftsteak、La Locanda、Lupa、Olive、Tango(中環店)及Toro，定位中至高消費能力的目標客戶(包括遊客及商務旅客)。我們的董事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我們的收入仍將主要來自於中至高消費能力的客戶。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初步估算，「食品消費支出」預期增長逐年收窄至4.6%，此反映相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回顧期間複合年增長率8.6%出現大幅下降4.0%。總之，此意味著客戶可能對外賣食品價格一定程度上漲導致消費力相對萎縮作出消極應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產生的溢利面臨縮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下滑(i)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百萬港元下降約40.9%(或約16.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下降約22.6%(或約5.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餐廳產生的溢利減少受到食品消費能力增長收窄所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佔入境旅客總量77%的中國大陸旅客選擇其他旅遊目的地，導致

風險因素

入境旅客數目減少。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入境旅客總量及入境旅遊開支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下降2.5%及7.5%，而這抑制了零售及餐飲服務銷售的整體增長。

此外，香港經濟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六年放緩，主要由於全球增長放緩以及全球金融和貨幣形勢急劇變化，導致二零一五年進口及國內出口總量分別下降4.1%及15.2%。

因此，貿易資源顯示，全服務餐廳行業近幾個月遭遇可支配開支及奢華飲食縮減，且當地消費者日常就餐時作出更為廉價的消費選擇。

此外，佔中運動已導致我們的客流量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出現類似規模的另一場運動或任何有關未來運動不會導致客流量中斷。倘日後此類運動持續一段時間或倘客流量繼續被此類運動中斷，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容易受到經濟衰退以及政治及社會動蕩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對我們於香港的業務而言一直屬有利。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食材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持續波動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及時、可靠的食材供應，如海鮮、蔬菜及肉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耗用存貨成本分別約佔總收入的25.0%、25.1%及2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食材的價格有所波動。總的來說，所有食材組別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均顯示價格上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全服務餐廳所用食材的市場概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量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36.2%、31.0%及30.3%，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14.8%、11.5%及1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食材乃自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根據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訂單所載條件各不相同。受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如政府法規、總體經濟狀況、全球需要或其他因素(如氣候變化或其他可能對我們食材收成產生不利影響的環境狀況))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的價格或及時向我們提供食材。倘我們無法就食材成本增加作出反應或因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惡化但無法按商業可行條件在短時間內物色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再者，我們需因此撤掉餐廳供應的若干菜品，進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食物中毒事件、客戶投訴及任何其他有關我們餐廳或整體食品安全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食物中毒風險的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有關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完全排除有關風險。第三方食材供應商或超出我們可控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可能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眾多餐廳造成影響。媒體報道食物中毒事件，或刊發有關我們食品質量或客戶服務質量或客戶投訴的行業調查或研究報告造成的任何其他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合法)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相關餐廳倒閉或歇業。

此外，不同類型的食材，如雞蛋及各種海鮮，已發現含有不適宜人類食用的有害物質。若香港對食品安全進行任何不利宣傳，客戶外出就餐的信心可能會被整體破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董事確認，我們使用的食材並未被污染，我們亦未知悉任何由此產生的客戶投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被客戶投訴或客戶不會就聲稱的食品相關疾病或其他食品質量或健康問題於後期提出索賠。若我們接獲相關索賠或投訴，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食品安全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客戶外出就餐的信心造成整體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整個香港餐飲業。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的能力

由於餐廳經營是以服務至上，故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經營現有餐廳及適應我們擴張計劃而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如廚師、餐廳經理、廚房員工及服務員)的能力。

鑒於合格人員的供不應求及爭搶激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僱員挽留政策，力圖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計劃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有關該等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 — 僱員挽留」一節。若該等政策並不能有效實現目標，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任何相關失敗均會耽誤我們的餐廳按計劃開業，並導致員工大量離職或員工普遍不滿，以上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業務計劃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合資格人員供應有限可能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僱用548名員工(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90.4百萬港元、121.9百萬港元及125.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2%、26.0%及27.2%。我們須遵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最低工資標準為時薪32.5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香港僱員的薪

風 險 因 素

金及工資高於當時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概不保證未來的法定最低工資標準不會進一步調高，從而抬高我們的勞動力成本。鑒於我們預期的業務擴張，預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將增加。由於餐飲業競爭加劇，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登記我們部分可能有產權負擔及可能閒置的租賃物業

就用作餐廳的租賃物業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自訂立租賃協議以來我們並未登記該等租賃物業(期限超過三年)的租賃協議，故我們租賃物業中有八處可能分別有產權負擔。若我們租賃物業因有產權負擔而導致租約不可針對第三方強制執行及我們任何租賃物業閒置，我們將因搬遷至其他適合的地址而產生額外成本。若我們不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取替代性場所，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影響

我們的董事估計上市開支(包括新股應佔的包銷佣金及不包括銷售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總額約37.6百萬港元，全部由本公司承擔。據預計：

- 約12.0百萬港元將以上市後權益扣減而入賬；
- 約25.6百萬港元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 約8.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確認；
 - (ii) 約5.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本集團確認；及
 - (iii) 約11.4百萬港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進一步確認。

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費用。董事會謹此提醒閣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上市相關估計費用的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前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數5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屬以股權結算的交易，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將於歸屬期間參考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允值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約為9.3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假設並無行使發

風 險 因 素

售量調整權或於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對股東的股權及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約5.99%。此外，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對股東的股權及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約9.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0.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相對較少流動資產淨額約3.6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能力，通過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入，為我們將來提供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償還尚未償還的債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為本集團的活動提供資金及滿足其日後的一般運營資金需求。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的運營資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集群式」管理策略或會沖淡我們於同一地區的餐廳業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將我們的餐廳策略性地設在同一地區以形成「集群」效應，更好地利用我們餐廳的協同效應及管理資源。然而，倘我們未能於該地區吸引更多客戶及形成更多客流量，該策略或會沖淡我們於同一地區的餐廳業務。因此，我們或會遭受餐廳的內部競爭，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而出現週期性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波動而出現週期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月收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新年期間的收入較低，乃主要由於中國新年期間顧客偏好中國美食。因上文所述事由，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定期呈現重大波動，故比較不同期間的業績意義不大。

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不能受到充分保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Dining Concepts」這一品牌名稱在香港開展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21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且有三個商標正在香港申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於餐廳行業的成功及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商標的註冊或許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一節及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或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獨立第三方侵犯，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Dining Concepts」相當於仿冒及／或侵犯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知識產權。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正在辦理的商標申請能獲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倘我們不能註冊我們的商標，或倘我們被任何法庭或仲裁庭認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其中一間餐廳名稱中包含「Olive」一詞，且我們已註冊相關商標。然而，鑒於「Olive」一詞為普通的常用詞彙，我們很難制止其他餐廳在其名稱中使用或包含「Olive」一詞。

此外，我們可能不慎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有一間自有品牌含有「Craftsteak」字樣，這與美利堅合眾國的一個餐廳品牌相似。儘管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註冊不會自動於香港受到保護且我們已根據商標條例註冊「Craft Steak Open Fire Cooking」(商標號300557226)，但我們概不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此外，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如商標、配方及專有技術，或我們保護知識產權所付出的努力不夠，此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侵犯我們的商標或模仿我們的菜式，則我們可能需要就此提起訴訟，以保護及強化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提起任何訴訟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且可能分散資源，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負面宣傳、客戶糾紛及有關任何侵權方擅自使用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或標識(或任何方合法使用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識)的投訴，均可能直接或間接混淆、淡化或玷污我們餐廳的品牌魅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任何有關訴訟判決對我們有利，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判決，而法庭根據相關判決給出的補救措施或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或預期損失，繼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商業信譽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依賴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藉以保證我們的食品品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食品品質，而食品品質依賴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該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如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以及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情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由(i)食品安全衛生控制及(ii)服務質量控制組成。有關我們質量控制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一直行之有效。倘質量控制體系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會對我們的食品品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若持有相關酒牌之有關僱員未能及時轉讓牌照，則我們可能須於我們的餐廳暫停或終止銷售酒類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所有酒牌持有人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有關我們餐廳酒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發牌」一節。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酒牌的轉讓均須以酒牌局釐定的形式進行。有

風 險 因 素

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 — 香港餐飲業的法規及監管 — 酒牌」一節。

倘相關僱員於需要作出轉讓時拒絕轉讓申請，或未能就其生病或臨時外出提出申請或未經我們同意提出註銷申請，又或相關僱員死亡或無力償還，須向酒牌局申請新發酒牌，則相關餐廳須當即暫停或停止出售酒類，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察覺、制止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全部欺詐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

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接受客戶的現金付款。因此，我們容易發生我們僱員任何挪用現金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制止或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全部欺詐、盜竊、不誠實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為過往未被察覺的行為以及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波動

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新開四間、四間及四間餐廳，以提供各式菜餚。開設新餐廳將會產生大量成本，如租賃按金、翻修成本及餐具成本。由於新開餐廳在初始階段銷售額較低，經營成本較高，故其產生的溢利通常較低，且從開業至實現銷售目標耗時較長。由於新餐廳在初始階段收入較低，經營成本較高，其產生的溢利或虧損通常較低，故我們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出現波動。

我們根據財務及合約承擔開設若干數量的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了總協議及區域開發協議，據此，我們致力於有關規定日期或之前開設若干數量的餐廳。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特許專營協議及許可協議」一節。我們無權中止協議項下的規定。倘我們未能根據協議開設餐廳，品牌擁有人有權(i)終止協議；(ii)撤銷我們根據協議開設餐廳的權利；(iii)在有關協議期間有權於香港開設相關品牌旗下的餐廳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依此行事以與我們相同品牌旗下開設的餐廳競爭；及／或(iv)收到各開設餐廳的最低年度擔保增加。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我們會實施協議規定的擴張計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營運中倚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我們的銷售點、存貨控制、成本、

風險因素

餐桌及客戶關係，計劃我們的企業資源及存置賬目，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損壞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從經常用餐程序登記的客戶信息收集及保存客戶的若干個人信息。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及該等信息遭未經授權人士盜用或獲取或使用不當，我們可能須就此等信息洩露承擔責任。任何法律訴訟可能導致重大負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超出我們控制的事務或自然災害，例如火災、地震、洪災、電力故障及能源短缺、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事件，均可能使我們的營運中斷。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罷工或重大交通事故或延誤等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餐廳的食材交貨延誤或根本不能交貨而導致食品污染或變質。此外，相關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亦可能出現製冷設備故障或操作不當等情況，從而導致食物變質。此種情形可能會導致我方不能向客戶提供優質的食品及服務，因此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毀壞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充分保障我們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我們並無就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投保，原因為董事認為商業上無法實行，或該類風險影響極微，或承保人將若干風險剔除於基本保險單以外。此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競爭加劇導致業務虧損，以及客戶口味及喜好變動帶來負面影響導致任何業務虧損。倘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以應對出現的突發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續投現有的承保範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為我們的餐廳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繼續經營未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的部分餐廳，可能因此面臨檢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為我們所有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2)、10A及11條，無證向公用下水道或公用排水渠排放廢水(而非排放生活污水或無污染的水)可能導致排水之人、我們經營相關餐廳、中央麵包工場及外賣店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董事被定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1)條，違規人士將面臨最多六個月監禁，及(a)如屬首次犯罪，處以200,000港元罰款；(b)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多次犯罪，處以400,000港元罰款，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犯罪，則於法院信納的犯罪持續期間可處以每日100,000港元罰款。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相關牌照到期後，我們繼續經營未取得普通牌照及酒牌的部分餐廳。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未持有普通食肆牌照，任何人士不得進行餐廳業務。

風 險 因 素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a)條，違規人士面臨最高處罰監禁六個月並處罰款50,000港元；對於持續違規者，經法院認定屬持續違規後，持續期間每日處以罰款9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發牌」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為我們的餐廳、外賣店取得必要的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合規證書、酒牌、會社酒牌、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然而，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各自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不合規行為可能被起訴。

倘相關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大量罰款或產生其他負債，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對我們作出充分彌償，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遵守稅務條例有關填報若干非居民個人利得稅報稅表的規定，可能會面臨檢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香港附屬公司未能遵守稅務條例有關代表我們的特許權授予人／許可人填報若干非居民個人利得稅報稅表的規定。有關不合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未遵守報稅規定可能導致相應公司及其負責人被定罪。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各有董事可能因上述不合規而被檢控。倘有關當局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大量罰款或產生其他負債，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對我們作出充分彌償，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成本未來或會上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連方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9.3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關連方款項淨額約為16.6百萬港元，均不計息。然而，假設該等借款乃根據香港持牌銀行所報現行優惠利率計息，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名義利息支出估計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上市後，我們的營運將不再依賴關連方的借款且若我們尋求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的任何借款，我們的財務成本將會上升，而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品牌能否持續受歡迎，我們能否物色到理想的餐廳地點，合資格餐廳人員的供應情況，能否按可行的商業條款及

風險因素

時穩定地供應食材，能否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強弱以及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而上述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同樣成功地經營我們的餐廳，亦不能保證香港繼續維持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倘我們不能成功經營我們的餐廳或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惡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過往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為36,215,000港元及28,9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及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以內部資源結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有意投資者須知悉，我們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日後股息的參照或基準。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其中會考慮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餐廳行業競爭十分激烈

作為餐廳營運商，在餐飲業內我們面臨來自各種連鎖餐廳、個體餐廳運營商及生產類似產品的生產商展開的激烈競爭。雖然在香港提供類似菜餚並與我們直接競爭的餐廳數不勝數，我們亦在極少程度上與不同市場分部的餐廳競爭。

我們在食物口味、客戶服務、定價、環境及整體用餐體驗等方面與其他餐廳展開競爭。我們的某些競爭對手或擁有較大的客戶基礎、更強的品牌聲譽、更長的營運歷史、更佳的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的市場進入者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已經且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我們目標客戶的到訪次數及消費能力)的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的業務為在香港經營餐廳，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香港經濟的任何下滑、有關食品的消費開支縮減、對衰退的擔憂以及消費者信心的減弱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及每單的平均支出削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金融市場出現的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中斷均可影響信貸的可得性，其一般對我們可取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業系統或匯率

風 險 因 素

的持續騷亂可能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合理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取融資的能力，或完全不能獲得融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爆發疾病(如動物傳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以及在香港出現與有關事例相關的負面宣傳，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可能爆發其他傳染病(如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SARS)及禽流感)，該等傳染病的爆發將極大減少我們餐廳的客流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食源性疾病(如豬流行性感冒，亦稱為豬流感，及牛腦海綿狀病，亦被稱為瘋牛病)的爆發，均可能導致客戶信心的喪失、客流量減少及經營業績降低。此外，有關該等或其他健康相關問題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餐廳及食品安全性的認知，從而減少我們餐廳的客流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就因任何上述傳染性疾病的爆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投購特定保險。

香港的餐廳經營可能須遵守嚴格的牌照規定及衛生標準

在香港經營餐廳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牌照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香港的普通食肆牌照、酒牌、會所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的發牌規定不會收緊，故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香港對相關衛生許可證、消防批文及其他相關許可證的發放亦可能施加更為嚴苛的規定。

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續期必要的牌照，或根本不能取得牌照，則未能取得相關牌照將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或我們部分或全部餐廳被責令暫停營業，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配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配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配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配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配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配售價預期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商釐定，但未必反映配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配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或會令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股份流動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改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的變動、香港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招募或離職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配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料將會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募集資金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令我們日後更加難以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我們進一步募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抵觸，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業務的戰略目標有悖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則我們控股股東為促成我們奉行相關策略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 閣下不利。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供予股東以待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資產，選任董事和其他重要公司行為)的結果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日後可能增發股份，可能令 閣下的股份遭攤薄

我們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我們日後亦可能考慮發行及發售更多股份，藉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用作其他目的。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受到攤薄。此外，新股份可能附帶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認購權，令其價值高於現有股份。

風 險 因 素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不同於香港法例。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相比可能向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

本公司受章程大綱、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的規管。在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方面，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存在若干差異。因此，對於股東的補救或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以享有者。有關章程大綱及相關開曼群島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與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有關的每股盈利可能存在攤薄影響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此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或會被要求根據發售量調整權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配售股份數目的15%），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淨資產。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行業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可能不精確、不可靠或不公允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所載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的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被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數據可能並無按可供比較的方式編撰。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對該等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亦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數據未必準確，故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信念、其所作假設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此類陳述反映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持有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未必會實現，亦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含有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媒體所載的有關本集團或配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有關報章或媒體可能報導有關本集團或配售的資料，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